

股 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
1,1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1,990,000
<u>4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u>	<u>4,000,000</u>
總計：	
<u><u>1,600,000,000 股股份</u></u>	<u><u>16,000,000</u></u>

假設全部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本集團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之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000
1,199,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11,990,000
40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4,000,000
<u>60,000,000 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u>	<u>600,000</u>
總計：	
<u><u>1,660,000,000 股股份</u></u>	<u><u>16,600,000</u></u>

地位

香港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其將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日期之後為記錄日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參與資本化發行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以其他方式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11,99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199,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結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下列兩者：

- (a)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根據以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此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結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段中所述的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得超逾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全部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分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D.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